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

86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89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8月通訊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：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廣外系學生學習領域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2. 招收名額：當學年錄取雙主修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二成為原則。
3.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(含)且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25%以內，由本系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4. 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5. 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及學期名次證明。
6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完成以下修課規定，至少40學分：

1.先修課程不計入雙主修學分內：微積分（一）（二）。

 2.必修課程：(1)資訊專題（一）（二）共4學分。

(2)以下科目至少選修24學分：

程式設計（一）、程式設計（二）、數位電路導論、計算機組織、資料結構、數位系統導論、數位系統實驗、離散數學、電腦網路概論、演算法、微算機原理與應用（含實驗）、編譯系統、作業系統。

3.選修課程：本系開設之大學部選修科目至多承認12學分。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申請表

 **學系 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**

**前一學期班排名名次： (如:1/50) 前一學期系排名百分比：**

加修資訊系為雙學位者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，依本系**辦法規定完成應修學分共40學分。**

**請保留本表並於修畢後，填列下列必修及選修科目表，持成績單及本表至本系辦理審查。**

先修科目：(不計入雙主修學分內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
| 微積分(一) |  |  |
| 微積分(二) |  |  |

必修科目(至少28學分)： 選修科目：(至多12學分)

(修畢請填下列表格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
| 資訊專題（一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資訊專題（二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合 計 修 習 學分

學生 擬加修資訊系為雙主修 總計加修 學分